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小菜園餐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鄧先生及田先生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開展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商城、「社區即食小店」等業務。本次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小菜園餐飲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4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0%；鄧先生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及田先生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

首期註冊資本資金使用完畢後，視合資公司運營情況和資金需求，經合資公司股東會決策持續出資的，各訂約方應繼續向合資公司增資，其中小菜園餐飲累計出資額（含首期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8,500萬元，鄧先生累計出資額（含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田先生累計出資額（含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52%的已發行股份，田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作協議

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小菜園餐飲、鄧先生及田先生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開展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商城、「社區即食小店」等業務。本次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6年1月13日

2. 訂約方

(1) 小菜園餐飲

(2) 鄧先生

(3) 田先生

3. 合資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4.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首期註冊資本」），將作為合資公司投資資金用於合資公司運營。

5. 出資安排

各訂約方的認繳註冊金額及認繳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金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小菜園餐飲	1,400	70%
鄧先生	500	25%
田先生	100	5%
總計	2,000	100%

各訂約方均以貨幣方式以自有資金對合資公司進行出資。

各訂約方完成合資公司首期註冊資本的實繳安排載列如下：

- (1) 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並開立銀行賬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銀行賬戶支付各自認繳註冊資本的50%；
- (2) 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銀行賬戶支付各自認繳註冊資本的50%。

首期註冊資本資金使用完畢後，視合資公司運營情況和資金需求，經合資公司股東會決策持續出資的，各訂約方應繼續向合資公司增資，其中小菜園餐飲累計出資額（含首期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8,500萬元，鄧先生累計出資額（含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田先生累計出資額（含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4,000萬元（含本數）前，各訂約方按上述認繳比例持續出資，各訂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4,000萬元（不含本數）後，未持續出資的一方所持合資公司股權比例將隨著其他方持續出資被稀釋。

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後，合資公司應具備使用運營收入利潤和／或外部融資籌集運營資金開展業務的條件和能力。在此情況下，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商一致，各訂約方將不再向合資公司持續出資。

合作協議項下之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運營情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計劃及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等多項因素釐定。

合資公司將結合合資業務開展情況和融資情況擇機制定股權激勵計劃，並根據合資公司運營團隊的經營考核情況實施股權激勵，具體內容將在股權激勵計劃中進行明確。本公司將就上述股權激勵計劃制定及實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適用）。

6.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業務主要包括四大板塊：(1)全域電商+本地生活；(2)供應鏈業務；(3)品質生活站（小店）；及(4)第四方經銷商業務。合資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應積極探索新業態、新模式和新產品。

7. 公司治理

(1) 股東會

合資公司股東會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共同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在進行表決時，合資公司股東按認繳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東會作出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批准公司股權／資產重組方案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2) 董事及董事會

合資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三名，其中小菜園餐飲有權委派兩名董事，鄧先生有權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經其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連任。各股東可隨時委派新的董事以取代其委派的任何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由小菜園餐飲委派的董事擔任。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經董事長或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議，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過半數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作出年度經營戰略和重大投融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年度業務經營計劃以及制定公司股權／資產重組方案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3) 監事

合資公司暫不設置監事，待後續基於合資公司發展情況和融資情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視情況設置。

(4) 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公司管理層應制定並執行階段性的業務目標、財務預算等，其中：

鄧先生出任合資公司首任總經理(CEO)，合資公司的業務運營由鄧先生作為牽頭方，組建並帶領管理團隊負責。

小菜園餐飲指定人員擔任合資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田先生指定人員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研發和供應鏈。

8. 股權處置限制

未經小菜園餐飲事先書面同意，鄧先生不得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的股權；如小菜園餐飲書面同意該等轉讓，其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股東不得質押、抵押其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權或對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另行設置權利負擔。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旨在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通過整合本集團內部及其他各訂約方在技術、渠道、人才等方面的優勢，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同時，通過股權合作，分擔市場風險和經營風險，優化本集團風險控制能力。合資公司將挖掘優質供應鏈資源的增長潛力，打造集線上商城、社區零售與即時餐飲於一體的新型食品消費平台，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佔有率，促進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田先生為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彼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小菜園餐飲

小菜園餐飲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門店運營，並具有豐富的供應鏈運營經驗和資源。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直營連鎖餐廳之一，在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領域為消費者提供堂食及外賣的餐飲服務。

(2) 鄧先生

鄧先生，中國公民，新消費時裝品牌創辦人。鄧先生具有豐富的消費品零售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田先生

田先生，中國公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田先生具有豐富的食品餐飲連鎖經營與菜品開發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52%的已發行股份，田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52%的已發行股份，田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 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小菜園餐飲、鄧先生及田先生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 的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合資 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作協議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高科先生
「田先生」	指 田春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訂約方」	指 小菜園餐飲、鄧先生及田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小菜園餐飲、鄧先生及田先生根據合作協議的約定，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小菜園餐飲」	指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陶旭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雪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明星先生、朱南軍先生、曾曉松先生及方璇女士。